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文件

肃团发[2024]6号

共青团肃南县委 关于印发肃南县 2024 年 "百年恰风华·五四正 青春" 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团委,县直(驻肃)各单位团工委、总支、支部, 各青工委(青年小组),各学校少工委: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五四运动 105周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2 周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弘扬五四精神,团结引领全县广大团员青年永远听党话、跟党走,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肃南县 2024 年"百年恰风华·五四正青春"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百年恰风华·五四正青春

二、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三、活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努力提高共青团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的能力,在青少年中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关心关怀,学习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引导团员和青少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全县各级各领域团员组织化、常态化参与岗位建功,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肃南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四、活动安排

- (一)开展强化"青·引力"系列活动
- 1. 开展肃南县 2024 年"百年恰风华·五四正青春"五四青 年节主题文艺展演活动

围绕传承"五四"精神、展现青春风貌,组织开展特色鲜明、 形式多样的"百年恰风华·五四正青春"五四青年节主题文艺展 演活动,进一步丰富团员青年的文化生活。通报表扬全县优秀"五 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共青团干部""共青团 员",展现青春朝气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底

活动地点: 县城中心小广场

牵头单位: 团县委

协办单位: 县民族歌舞团

2. 开展"团聚青春"学习交流活动

持续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纪念五四运动105周年和庆祝建团102周年,充分发挥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宣讲团、红领巾讲解员三支队伍的作用,创新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活动;持续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引领全县团员青年学习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深入开展"红领巾爱学习"网上系列队课学习,帮助少先队员学习了解党史故事,感受党的伟大,树立从小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的理想志向。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 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协办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3. 开办"强国复兴有我"青年夜校主题课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农牧村(社区)工作实际,结合"三抓三促"行动,有针对性地加强青年干部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业务知识辅导,促使青年干部更新观念、丰富知识、提高素质、固本强基。以理论辅导、座谈交流、网络互动、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青年夜校"主题课堂,用"青言青语"为青少年讲透党的新时代创新理论。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协办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4. 开展新发展团员示范性入团仪式

组织 2024 年新发展团员开展示范性集中入团仪式,通过庄严肃穆的仪式教育,营造神圣感、崇高感,加强广大中学生对团组织和团员先进性的认识,引导新团员继承五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坚决做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活动时间: 2024 年 4-5 月

活动地点:肃南一中

牵头单位: 团县委

协办单位:肃南一中

(二) 开展展现"青·作为"系列活动

5. 开展"美丽肃南 青春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建设新时代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广泛开展"保护母亲河、争当'河小青'""共同保护母亲河、垃圾分类我先行""争当节水卫士"志愿服务行动等具有鲜明特色的生态环保活动。组织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开展生态文明政策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组织志愿者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帮助社区居民正确分类处置各类生活垃圾。开展绿化美化志愿服务,组织动员人们参加义务植树、认养绿地、巡逻

护林,参与公园绿地、旅游景区、重要河流和水资源地生态环境治理。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6. 开展关心关爱"一老一少"志愿服务活动

广泛开展"社区邻里守望""阳光助残"等志愿服务关爱活动。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以孤寡老人、空巢老人、残障人士、孤困儿童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提供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打扫卫生、家电维修等志愿服务;为就业困难的居民开展针对性专业技能培训、辅导和咨询等志愿服务,帮扶其顺利就业。组织志愿者深入乡村、社区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引导合理膳食和科学健身,科普心理健康知识,提供义诊服务以提升健康水平,为广大群众献爱心、送健康。开展"情暖童心"志愿服务行动,为孤残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生活照顾、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等服务,让孩子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 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7. 开展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志愿服务行动,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持续开展"烟头不落地·肃南更美丽"烟头清零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居民群众摒弃公共场所吸烟和乱扔烟头的不良行为习惯,自觉养成公共场所禁烟、不乱扔烟头的文明道德新风尚。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劝阻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不文明驾驶、非机动车违章驾驶等行为。组织志愿者深入县域内各旅游景点,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宣传文明旅游知识,增强文明旅游意识,引导广大游客成为文明的宣传者和践行者。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8. 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

为持续引领青年文明号集体弘扬文明风尚、展现青春风采、创造优异业绩,在各行各业发展过程中贡献青春力量,组织青年文明号单位开展理论学习、志愿服务、行业展示、岗位体验等形式丰富的"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展示青年文明号的风采,传播青年正能量,充分发挥青年文明号集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青年文明号相关单位

9. "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为大力普及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重点围绕交通安全、预防溺水、防性侵、防电信诈骗、防校园欺凌等进行主题教育,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 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学校团队组织

(三)开展凝聚"青·力量"系列活动

10. 开展"汇聚青联智慧 共话青年发展"青联思享汇活动

组织青联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党政关心、社会关注、青年关切的热点问题,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交流思想,广泛汇聚共识,积极为推动党的青年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11. 开展 "5·20" 青春交友活动

聚焦青年婚恋交友需求,更好地发挥团组织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组织青年群体以阅读沙龙、创意涂鸦、青年健步走

等形式,进一步拓宽青年交友途径、拓展青年交友空间,营造健康、活泼的青年交友、择友氛围,树立阳光心态和健康的婚恋观。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 不限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12. "舞动青春·不童凡响"青春推介活动

为大力展示肃南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创新宣传推介方式, 开展"舞动青春·不童凡响"青春推介活动,以组织青少年"街 舞进肃南"的方式推介县内各旅游景点,着力讲好"肃南青年故 事",传递"肃南青年声音",助力肃南旅游产业升级。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13. 开展"青年之家"系列活动

根据青年聚集时空特点、生活空间、成长发展需求,建立供 广大青年交流互动、参与社会、获得服务的新型关系空间,为青 年提供文化学习、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婚恋交友、志愿公益、 创业就业等各类服务,特别是打造读书交流、阅读分享等特色活 动,在丰富青年精神生活的同时,助力"书香肃南"建设。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1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活动,以主题团队课、开学第一课、国旗下演讲等为载体,结合第2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组织青少年开展街舞进校园、"石榴籽一家亲"主题队课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青联委员、青年非遗传承人、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等各领域优秀青年力量,积极助力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活动时间: 2024年4月-5月

活动地点:不限

牵头单位: 团县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团委、县直(省市驻肃)团青组织

五、相关要求

- (一)严把政治方向、突出思想引领。各级团青组织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五四运动"在中国青年运动史上的重大意义,按照"整体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结合实际创新载体,采取"线下+线上"的形式,充分调动广大团员、少先队员和青年干部的积极性,确保各项具体活动务实、节俭、高效。
- (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实效。全县各级团青组织要结合实际,周密安排、精心实施,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教育内容,

增强感染力、说服力,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形成全县共青团上下 互动、各具特色、异彩纷呈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全县各级团青组织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阵地的作用,积极协调,做到同步策划、同步安排,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集中对系列活动开展线上互动,并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团青组织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并及时将活动开展信 息图片报送团县委办公室。

联系人: 贺钊林 张 洁

电 话: 0936-6121141

邮 箱: snxgqt@163.com

